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機關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綜字第1145022418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ATTCH3 A51000000A0000000_5022418A00_ATTCH3.doc)

主旨：檢送114年10月23日本院第3975次會議院長提示第2項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運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

1140081160 114/10/29

院長提示：

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第 3975 次會議

二、基於憲法精神，對於立法委員索取資料，我們當然要詳實提供，除了讓委員問政有依循的方向，更重要的是讓委員對政策更加瞭解。惟政府也有義務及責任維護國家的安全體制，讓國家行政作業能持續順利運作，並為了保障基本人權，有維護個人隱私之責，因此，舉凡索取的資料內容如涉及機敏性、個人，或是對索取的目的有所疑慮、超乎常理，尤其要掌握關鍵基礎設施安全不能揭露的重要原則，以及為了避免外界有所誤解，政策尚未形成前的內部討論等，都務必要審慎評估。請各部會首長即時下令，要求所屬單位嚴格審視索資的內容，如涉及上述事項，我要求各部會首長親自核定才能提供，少數個案如仍有疑慮，則送請秘書長決定。相關指示要確實轉達，分層負責要清楚，屆時如有資料不當外洩，就「不再是下屬的問題，是首長的問題」。

